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

上　訴　人　蔡承志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潘昀莉律師
被 上訴 人　蔡承源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伊子蔡其俊於民國109年間各以所有金門縣○○鄉○○○○段214地號土地、同段214-1地號土地（下各稱系爭土地、214-1地號土地），與訴外人成群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成群公司)簽訂契約，約定合建2棟5層樓共10戶建物（下各稱甲、乙合建契約）。上訴人明知系爭土地及其上254建號即門牌同鄉○○○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非兩造之父蔡清廉（000年0月00日死亡）遺產，竟於109年6月24日詐欺伊簽名於借名登記契約書（下稱系爭借名契約），並持以聲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8號裁定、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2號執行程序（下各稱系爭假處分裁定、系爭假處分執行程序、合稱系爭假處分），禁止伊申請系爭土地之建造執照及為任何建築行為，並不得就系爭房屋為讓與、設定負擔或變更現狀之行為，致伊合建不成。嗣上訴人與訴外人蔡麗愛、蔡麗緞及蔡麗治訴請伊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5，經原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1號判決駁回確定，上訴人隨即撤回系爭假處

分執行程序，自屬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伊之侵權行為，致伊受有系爭土地建築費用增加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21萬2,313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無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且系爭土地未能合建致建築成本增加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被上訴人未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上開敗訴部分之判決，改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係以：

㈠系爭房地原為蔡清廉所有，於99年間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或由被上訴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非蔡清廉之遺產，為兩造所不爭。

㈡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已受贈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仍要求其簽署無效之系爭借名契約，據以聲請系爭假處分，至111年3月10日始撤回系爭假處分執行程序，於同年月28日啟封，惟無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情事，被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自無足取。

㈢上訴人聲請系爭假處分，致系爭房地所有權之處分、使用權能受限制，僅蔡其俊所有214-1地號土地與成群公司繼續乙合建契約。系爭土地於上訴人撤回系爭假處分執行程序後，雖已自行建築，然與甲合建契約之條件並非相當，被上訴人所增加之建築費用，應以於111年3月28日與甲合建契約完全相同之條件，所需建築費用之增減，據為判斷其受損金額，方屬合理。經囑託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指派建築師鑑定（下稱系爭鑑定），認被上訴人受有須補貼建築費用521萬2,313元(含稅)，始能於系爭土地以甲合建契約相同條件建築之損害，該損害乃系爭土地所有權受侵害衍生之損失，並非純粹經濟上損失。至系爭鑑定意見未扣除214-1地號土地增加之建築費用，係因該土地並非系爭假處分執

行標的，無由負擔系爭假處分所造成甲合建契約延宕之損失。

㈣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21萬2,313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追加依同條項後段之請求部分，無再為審酌之必要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判斷：

㈠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查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所有，於111年3月28日上訴人撤回系爭假處分執行程序後，須補貼建築費用521萬2,313元，始能於系爭土地以甲合建契約相同之條件為建築，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系爭土地仍為被上訴人所有，其究為何種權利受侵害？抑其所受侵害者為利益？原審未詳為推闡明晰，遽認上訴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已有可議。

㈡次按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故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應調查被害人實際損害如何，以決定加害人應否賠償及數額之多寡。原審認定214-1地號土地非被上訴人所有，亦非甲合建契約之建築基地或系爭假處分執行標的，似此情形，能否認214-1地號土地倘於111年3月28日建築，而將增加之費用，亦係被上訴人所受損

害？上訴人抗辯系爭鑑定將214-1地號土地於111年3月28日建築所需增加費用一併算入，非於系爭土地建築上漲之費用等語（原審卷288至289頁、353頁、374頁），是否全然無據？攸關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賠償是項損害。原審遽以系爭鑑定報告鑑定之金額，認係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亦屬速斷。

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